

HNPR-2019-05008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文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工信装备〔2019〕31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现将《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第三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共同成立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统一实施、监督与管理。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推进工作小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核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和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组织开展道路测试检查以及测试车辆和道路的相关评估工作。推进工作小组以联席会议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和

协调本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 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交通、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成立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专家组，负责对测试主体提出的测试申请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出具专家评估意见，为推进工作小组提供决策参考。

第六条 推进工作小组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若干典型道路（除市政道路外），并向社会公布后，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选定辖区内市政道路，经向社会公布并报推进工作小组备案后，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第七条 推进工作小组可授权条件成熟的社会机构作为省级第三方机构，代表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开展测试申请受理、测试资格初审、测试过程监管、测试数据采集、测试情况评估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测试申请条件

第八条 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或者检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在道路测试期间，为申请道路测试的车辆购买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封闭区域和道路测试评价规程；

（五）建立测试车辆远程监控数据平台，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测试主体须与推进工作小组指定的机构签署承诺书，并按要求接入相应数据平台；

（六）具备对测试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测试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测试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违规扣满 12 分记录；

（四）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七）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自动驾驶测试规程，掌握自动驾驶测试操作方法，具有 50 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其中 40 小时以上的相应申请测试项目驾驶经验，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并提交由测试主体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主体需证明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够实时回传下列第 1、2、3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 年：

1. 车辆控制模式；
2. 车辆位置；
3. 车辆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

4.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5.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6.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7. 测试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8.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9.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五）安装具备提醒功能的装置，当遇到自动驾驶系统失效时，该装置应当立即提醒测试驾驶人接管车辆。

（六）在经推进工作小组认可的封闭测试环境中，按照测试评价规程进行相应测试项目的实车试验，检测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所列的项目。

第四章 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十一条 测试主体申请道路测试资格流程

（一）测试申请受理

测试主体向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若有，则该项工作由该机构具体承担。下同）提出道路测试申请。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附件 1）：

1. 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2.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但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

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3.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 获得国家或者湖南省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附件2）；

6. 测试方案，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7.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8. 测试主体在规定的封闭测试环境内进行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以及由该封闭测试环境管理机构出具的测试车辆及相关功能与申请材料符合性报告。

（二）测试资格初审

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形式审查，并在形式审查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通过车辆符合性检测的测试车辆进行评估，出具是否具备开展道路测试专家评估意见书。

（三）测试资格审核确认及颁发道路测试通知书

推进工作小组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书，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对审核通过的测试车辆，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向测试

主体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附件 3），定期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测试通知书注明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四）测试号牌申领

测试主体凭测试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测试通知书指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每辆测试车辆对应固定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互换。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当超过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

（五）测试号牌回收

测试周期结束后，测试主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行驶车号牌上交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已取得道路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发生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增减、部件变更、安全性能变化、车身外观以及测试驾驶人改变等情况时，测试主体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测试车辆的道路测试，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附件 4），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收到测试变更信息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书面出具是否继续测试意见并报推进工作小组备案后，方可继续测试。

第十三条 当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道路测试正常进行的情况时，测试主体应当主动停止道路测试并向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报告，推进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测试主体的测试计划。

第五章 测试管理

第十四条 测试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严禁上路行驶。

第十五条 推进工作小组建立“自动驾驶测试”标识标准，明确字样的颜色、字体、字号及喷涂位置等，并向社会公示。测试期间，测试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喷涂“自动驾驶测试”标准标识并放置临时行驶车号牌，提醒周边车辆注意。测试驾驶人应当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随车携带测试通知书、测试方案等备查，并严格依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

第十六条 测试前，测试驾驶人应当对测试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监控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测试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正常、测试道路交通状况良好等条件适合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第十七条 测试过程中：

- （一）测试驾驶人应当始终处于测试车辆的驾驶座位上；
- （二）测试驾驶人应当对测试时间、测试路段、测试项目及

测试车辆状态等信息予以详细记录；

（三）测试驾驶人必须保障监控装置运行正常。在测试车辆行驶期间，测试驾驶人如发现监控装置工作异常或者接到第三方机构关于监控装置异常的通知，应当待监控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测试；

（四）当测试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运行时，测试驾驶人应当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并做好随时接管的准备；

（五）当测试驾驶人发现测试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当进行及时干预或者接管。

第十八条 为保证测试安全，测试驾驶人每工作 2 小时应当休息 0.5 小时，且每人每天累计进行测试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第十九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严禁搭载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者物品。

第二十条 测试过程中，除测试通知书指明的测试路段外，严禁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测试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一条 测试主体在每月 10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向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提交上月的道路测试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附件 5）。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有权调阅测试车辆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事件发生前 30 秒的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

第二十二条 测试主体应每 3 个月向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提交阶段性测试报告，并在测试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方机构每 6 个月将上述材料汇总提交推进工作小组。

第二十三条 推进工作小组于每年 6 月、12 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情况。

第二十四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测试通知书：

（一）测试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二）测试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测试车辆方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推进工作小组撤销测试通知书时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交管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交管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

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测试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测试驾驶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测试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推进工作小组（附件 6）。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推进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八条 测试主体应当在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推进工作小组；推进工作小组应在收到分析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

第七章 违规操作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现测试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推进工作小组将暂停其申报的所有测试车辆的测试计划，并视情作出是否取消其测试资格的处理。测试主体自被取消测试资格之日算起的 1 年内不得提交测试申请。推进工作小组将定期公布违规操作测试主体名单。

第三十条 测试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测试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推

进工作小组应当取消其测试资格，并不再接受该测试主体的相关测试申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智能网联汽车参照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2.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3.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4.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
5.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
6.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交通事故报告

附件 1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区内进行相关实车检查及试验，且符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3. 测试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4. 将严格遵守《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附件 1-1 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 说明			
注：需提供附件 1-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测试车辆强制性检验项目检测报告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主式智能驾驶 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 功能描述							
注：需提供附件 1-3 测试车辆自动驾驶相应级别详细说明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							
测试项目							
注：需提供附件 1-4 测试车辆在相关封闭测试区或示范区运行情况自评报告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驾驶人 或者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附件 1-5 测试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附件 1-6 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7 测试主体企业标准或者测试规程文件							
附件 1-8 测试车辆道路测试相关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附件 2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1. 测试主体：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测试主体联系地址：

4. 测试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根据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的设计适用范围，具体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识别及响应
2	交通信号灯的识别及响应*
3	前方车辆（含对向车辆）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4	障碍物的识别及响应
5	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识别及响应*
6	跟车行驶（包括停车和起步）
7	靠路边停车
8	超车
9	并道行驶
10	交叉路口通行*
11	环形路口通行*
12	自动紧急制动
13	人工操作接管
14	联网通讯*

*注：

(1)标注*的项目为选测项目。

(2)企业声明车辆具有标注*项目的自动驾驶功能或者测试路段涉及相应场景的，应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6.（第三方检测机构）承诺：

本单位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1×年 第×××号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通知书

(测试主体名称):

经联合审核,批准你单位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请你单位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进行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省工信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年 月 日

注:你单位可持本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前往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背面：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测试主体	
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与公布的一致)
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4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变更信息表

1. 测试主体：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测试主体联系地址：

4. 测试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测试车辆变更信息表：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事故情况	本车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 是 ☐ 否
变更信息	

6.测试驾驶人变更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变更状态	☐ 新增 ☐ 删减

7.测试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报告

1. 测试主体：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测试主体联系地址：

4. 测试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6.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总测试里程：

脱离时行驶里程：

总共脱离次数：

7.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信息表（表格可按需添加）：

序号	时间	地点	脱离环境	接管用时	脱离原因
1					
2					
3					

8. 测试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交通事故报告

1. 测试主体：
2. 测试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 测试主体联系地址：
4. 测试主体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5. 测试车辆交通事故信息表：

事故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天气情况		道路情况	
事故测试车辆信息	车辆型号		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道路测试申请时间		表征里程	
	生产产地		车身颜色	
	是否为主要责任方		保险公司	
	主要损坏情况			
	自动记录和存储事故数据时间段			
事故时测试车辆状态	☐ 行驶状态 ☐ 停止状态			
	☐ 启动自动驾驶功能 ☐ 脱离自动驾驶功能			

事故相关方		☐ 车辆 ☐ 普通自行车 ☐ 电动自行车 ☐ 摩托车 ☐ 行人 ☐ 其他							
事故测试驾驶人		姓名					驾驶证号		
事故相关人员	受伤人 1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伤情况		☐ 死亡 ☐ 严重 ☐ 轻微					
	受伤人 2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伤情况		☐ 死亡 ☐ 严重 ☐ 轻微					
事故目击者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事故细节描述									
财产损失描述									

注：事故细节描述和财产损失描述须提供附件，如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现场照片，照片应反映事故车辆之间关系、发生事故的周边情况等。

6. 测试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